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教发〔2025〕13号

关于公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度 微专业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，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 2025 年度微专业申报工作。经学院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度共立项建设智能视觉工程等 6 个微专业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学校微专业建设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结合学校特色与实际，鼓励跨专业跨学院开设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、气象学等微专业。微专业建设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，实行动态调整，并持

续优化。

附件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度微专业立项建设列表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2025 年 7 月 6 日



附件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度微专业立项建设列表

序号	微专业名称	负责学院	参与单位	专业负责人
1	智能视觉工程	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 南京杰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涂兵
2	低空经济	商学院	大气科学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 江苏航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邱玉琢
3	人工影响天气科学与技术	大气物理学院	化学与材料学院、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	陆春松
4	气象微电子与集成系统	集成电路学院	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 龙芯中科（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	程知群
5	智能工业软件	软件学院	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、 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刘琦
6	人工智能与海洋 防灾减灾	海洋科学学院	人工智能学院、 青岛阅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	董昌明